



## 第五十五届会议

### 议程项目 86

##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霍萨姆·扎基（埃及）

#### 一. 导言

1. 大会 2000 年 5 月 25 日第 54/81B 号决议对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54/839）表示欢迎，决定特别委员会根据其任务，应继续努力全盘审查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的所有方面，并应审查其以前各项提议的执行情况，审议任何新的提议，以提高联合国在此领域履行其职责的能力。

2.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在 2000 年 12 月 4 日的报告（A/C.4/55/6）（大会 2000 年 12 月 8 日第 55/135 号决议对该报告表示欢迎）中决定在完成和提交全面审查报告以后举行的常会上恢复审议联合国和平行动问题小组的建议（A/55/305—S/2000/809）和秘书长关于这些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A/55/502）；并请秘书长汇报该报告中的建议的执行情况。

3. 2001 年 6 月 18 日，特别委员会第 162 次会议选出下列代表担任委员会主席团成员，任期一年：阿瑟·姆巴内福（尼日利亚），主席；阿诺尔多·利斯特雷（阿根廷）；米歇尔·杜瓦尔（加拿大）；吉川元伟（日本）和沃尔德马·巴拉诺夫斯基（波兰），副主席；霍萨姆·扎基（埃及），报告员。

4. 特别委员会还讨论了其工作安排，并决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由加拿大任主席，负责审议大会第 55/135 号决议赋予委员会的任务的实质内容。

#### 二. 一般性辩论和工作组

5. 特别委员会 2001 年 6 月 18 日和 19 日第 162 次至 164 次会议就其面前的事项进行了一般性辩论。

6.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在特别委员会第 162 次会议上发言，介绍了秘书长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和联合国和平行动问题小组建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A/55/977），并提请注意秘书长关于加强管理、维持和平行动部的战略规划及政策和能力发展、迅速部署能力、组织结构和人员编制以及全系统信息和分析能力以提高联合国维持和平的能力的各项提议。副秘书长促请特别委员会支持这些措施，他认为这些措施对秘书处迅速、有效和内行地应付冲突至关重要。

7. 副秘书长强调，为产生积极的影响，在努力加强该部的同时，必须做到：安全理事会愿意按需要采取

行动确保维和行动不失败；会员国具有政治意愿，使任务规定与所需要的人力、物力和财力及政治支持相符。在此方面，他们强调必须在秘书处、安全理事会和部队派遣国之间发展密切的合作伙伴关系。

8. 在随后的一般性辩论中，许多代表团强调它们继续致力于维持和平，这是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工具。但许多代表团指出，维持和平不能取代永久解决办法，也不能解决冲突的根本原因。许多代表团重申，维持和平行动应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各项原则和宗旨，并呼吁遵守基本的维持和平原则，即须经当事方同意、除自卫外不使用武力，和无所偏袒。

9. 许多代表团表示它们致力于加强联合国维持和平，呼吁委员会确保本组织有充分能力有效地规划、部署和管理维持和平行动，并有能力对新任务或活动突然激增作出迅速反应。在这方面，许多代表团欢迎秘书长提出的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和联合国和平行动问题小组建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许多代表团指出，落实秘书长所提议的各项改革，能够大大加强联合国的维和工作，但它们也强调，政治愿意对维持和平行动的成功至关重要，并敦促会员国采取步骤承诺提供足够的人员和设备。与此同时，许多代表团要求就报告中的若干具体提议作出进一步澄清和提供资料。

10. 许多代表团敦促加强部队派遣国、秘书处和安全理事会之间的磋商，呼吁采取超出安理会第 1353（2001）号决议所规定范围的措施。其他代表团强调决议中和不断审查进程中采取了积极步骤，并建议特别委员会对第 1353（2001）号决议表示欢迎，因为这是对现有与部队派遣国合作的机制的改进。

11. 许多代表团强调，所有会员国都必须履行根据《宪章》承担的义务，按时、足额并无条件地向本组织缴纳摊款。

12. 许多代表团广泛支持秘书长的报告中的建议，并鼓励他在其职权范围执行这些措施，以通过调整维

持和平行动部的结构、系统和程序大大改进该部的工作。

13. 秘书长的报告表示需要增拨资源，需要更好地利用现有资源，以改进维持和平行动部的工作。许多代表团对此表示赞同。他们强调需要加强利用信息技术。

14. 关于挑选特派团领导人的问题，许多代表团重申必须对所有候选人进行面试，无论他们是否在待召名单上。许多代表团认为，任命候选人担任外地高级职务应反映出其本国对该部队作出多少贡献。

15. 关于组织结构问题，许多代表感兴趣地注意到关于设立维持和平战略规划股和战略规划与管理主任一职的提议，但要求进一步澄清这一职务的权限。许多代表团建议将该股的权限限于已获授权的行动。其他许多代表团欢迎关于加强维持和平最佳做法股，将其更名为维持和平战略规划股以及设立战略规划与管理主任一职的提议。许多代表团要求进一步澄清提议设立第三个助理秘书长职位的理由。许多代表团支持关于将排雷行动处升格为司级、该处处长升为司长的提议。

16. 许多代表团支持订立标准做法、准则、手册和标准工作程序，并在重新命名的特派团支助处内设立一个新的小股，协助拟订全盘政策指导方针。这些代表团欢迎在拟议的后勤支助司内设立接触管理科。

17. 许多代表团支持加强情况中心的作用，特别是使其能够在危机期间作为联合行动中心运作。

18. 许多代表团支持秘书长关于设立全系统政策和分析的一个新的股的建议，以便改进联合国系统内的协调和信息交流。虽然许多代表团欢迎有机会进一步讨论这种能力的任务范围、结构和成员，但是他们仍不认为有必要如所提议那样另设一个机构取代和平与安全执委会信息和战略分析秘书处。

19. 许多代表团认为，维持和平活动可通过根据总部的适当政策和指导扩大向外地下放权力来提高效率，

但其他代表团对这样的决定可能产生的影响表示关切。许多代表团还要求将规划和行为程序标准化，以及明确界定指挥和决策系统。许多代表团欢迎秘书处就接战规则样本进行协商，并要求在最后定下这些规则之前将其再次提交会员国。许多代表团强调，参加特派团的所有联合国特遣队都必须一致遵守联合国的接战规则。

20. 许多代表团强调在总部和外地每一级进行协调的重要性。在这方面，许多代表团欢迎改进协调方面的进展，包括第一支小规模的特派团综合工作队的形成，鼓励秘书处采取步骤建立正式的特派团综合工作队。在加强维和行动部与联合国系统其他相关部分的联系方面，许多代表团强调，从事维持和平支助工作的部门需要有足够的资源。

21. 对于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部队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公告（ST/SGB/1999/13），许多代表团再次要求从长计议，对这个问题再作审查。

22. 许多代表团认为，在维持和平人员涉嫌行为不当的情况下，有关会员国应有代表参加调查，以帮助确保这些人在其本国接受普通审判或军法审判，并确保有关法庭充分考虑到联合国调查的结果。

23. 许多代表团认为，联合国和有关人员的安全和保障是最优先的事项，并敦促维持和平行动部与联合国安全协调员合作，视情况拟订进一步的措施。在这方面，许多代表团坚持认为，人员在出发前和在实地均应接受安全训练，只有配备足够的保安装备后，才可派出。

24. 关于教练训练班，许多代表团指出，在具体条件下进行训练固然有其必要，但教练应在到达战区之前受训，以确保部队的团结。

25. 许多代表团强调维持军事顾问地位的必要性。许多其他代表团考虑到民警在维持和平行动中的作用不断增加，欢迎提高民警顾问的级别，并要求军事顾问办公室与民警司之间加强合作。关于现役军警和民警在维持和平行动中所占比例的问题，许多代表团

敦促重新审查并增加在大会分配的员额总数中目前给予现役人员的员额数目。

26. 许多代表团表示支持设立一个刑法和司法事务股，在执法人员部署之前，对他们进行国内法培训，并在他们执行任务时为他们提供咨询。这些代表团支持制订临时刑事诉讼法，并要求予以定稿。

27. 许多代表团强调需要拨出更多的资源处理维持和平工作中的性别问题，并表示支持将一些性别问题专家编入维持和平战略规划股。

28. 许多代表团对“联合国民警行动原则和准则”表示欢迎，并指出他们期待秘书处迅速印发这些准则。

29. 许多代表团说，秘书处应努力实现维持和平行动的 30/90 天部署期限；它们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A/55/977）中提出的关于加强部署能力的各项提议，表示支持联合国后勤基地战略储备的构想，并且要求得到进一步的资料。许多代表团支持中期战备储备的备选方案，同时强调，除非战略性海/空运送能力的问题得到适当处理，否则用于战略储备的所有投资都将毫无意义。

30. 几个代表团表示支持联合国待命安排制度的改革，并期待与秘书处进一步协力加强该制度，使之可以实际作业。有人表示支持设立紧凑的旅级部队，作为实现 30/90 天部署期限的关键组成部分。

31. 许多代表团表示深为关切，推迟偿还特遣队所属装备款项继续给部队和设备提供国造成困难，并可能影响其参加维持和平的能力，特别是因为在过去 18 个月中湿租赁协定下推迟支付欠款的情况大大增加。许多代表团质疑现行的分别按湿租和干租赁安排偿还特遣队所属装备款项的政策，并建议进一步审查将再补给运输置于干租赁安排下的效果如何。

32. 许多代表团建议免除发展中国家承担其在维持和平行动中服役的部队的防疫注射费用，因为这种费用对其预算产生越来越大的财务影响。

### 三. 提议、建议和结论

#### A. 导言

33.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在提出建议之时，重申《联合国宪章》中所载的宗旨和原则。

34. 特别委员会重申，《宪章》规定联合国负有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并申明维持和平行动依然是联合国履行这一职责可供使用的主要工具之一。作为联合国全面审查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的所有方面，包括旨在提高联合国开展维持和平行动的能力的措施的唯一论坛，特别委员会的任务使其能够独特地对与维持和平行动有关的问题和政策作出重要贡献。委员会鼓励联合国其他机构、基金和规划署借鉴特别委员会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的具体见解。

35.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在过去两年中，联合国在世界不同地区的维持和平工作突然大增，需要各会员国参与各项活动，因此特别委员会认为联合国必须切实能够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其途径是提高评估冲突局势的能力，有效规划和管理维持和平行动，对安全理事会赋予的任务作出迅速切实响应等等。

36. 自冷战结束以来，复杂的维持和平行动的次数有了增加。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安全理事会最近授权的维持和平行动除传统的监测和报告任务以外，还包括一些其他法定活动。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强调，维持和平行动部必须结构合理，效率高，员额配置充足，运作有效。

37. 特别委员会赞扬参加维持和平行动的男女人员表现出来的高度专业作风、献身精神和勇气。特别应受赞扬的是为维持和平与安全而牺牲了性命的人们。

38. 特别委员会强调委员会为维持和平行动的设立和进行制订的原则和标准必须得到统一应用，并强调需要继续有系统地审议这些原则和维持和平的定义。新的建议或与维持和平行动有关的条件应在特别委员会讨论。

#### B. 任务规定的指导原则、定义和执行

39. 特别委员会强调，维持和平行动应该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所声明的原则与宗旨。委员会强调，尊重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以及不干涉基本上属于任何国家国内管辖的事务等原则，对于包括维持和平行动在内的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共同努力至关重要。

40. 特别委员会相信，尊重维持和平的基本原则，例如当事各方同意、不偏不倚、除自己外不使用武力，对维和成功极其重要。

41. 特别委员会认为，维和行动不应用来取代解决冲突的根源。应该以一贯的、周密计划的、协调一致的和全面的方式，用政治、社会和发展的手段消除那些根源。应考虑如何能使那些努力在维和行动结束后不间断地继续下去，以保证顺利地过渡到持久的和平与安全。

42. 特别委员会强调，安全理事会的主要责任是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二十四条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安全理事会主席 1998 年 12 月 29 日的声明(S/PRST/1998/38)和 2001 年 2 月 20 日的声明(S/PRST/2001/5)，其中涉及酌情在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中纳入建设和平的内容，以期确保顺利过渡至成功的冲突后阶段。特别委员会强调，必须明确界定和清楚确定这些内容，才在适当的情况下将之纳入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委员会强调大会在拟订冲突后建设和平活动方面的作用。

43. 特别委员会继续强调必须为维和行动提出明确界定的任务范围、目标、指挥结构以及可靠的经费，以支助争取和平解决冲突的努力。委员会还强调，在拟订和实施维和任务时，必须保证任务、资源和目标三者之间的一致。委员会并强调，原来的任务一旦改变，应相应改变维和行动可使用的资源，以便它能执行其新的任务。中途改变一个特派团的任务，应先由安全理事会对它可能在当地产生的影响进行彻底和及时的重新评估，包括征求军事咨询意见。委员会还

认为，改变任务之前应先经部队派遣国和安理会充分商讨。

44. 特别委员会强调需保证联合国维和行动的统指挥。委员会回顾，联合国授权派出的维和行动的全面政治指导和控制属于安全理事会的责任，而具体执行则依然由秘书长负责。

### C. 与部队派遣国的合作

45. 特别委员会回顾其报告（A/C.4/55/6）第9至第12段以及安全理事会第1327（2000）号和第1353（2001）号决议，请安全理事会审议能否执行联合国和平行动小组关于加强部队派遣国、安理会和秘书处三方合作的建议，并认真、及时审议关于安理会与部队派遣国新的协商机制的提议。特别委员会期待就此同安全理事会工作组举行对话。

### D. 加强联合国维持和平能力

46. 特别委员会欢迎印发秘书长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和联合国和平行动问题小组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A/55/977），其中载有对维持和平行动部进行首次深入全面审查的结果。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鼓励秘书处对秘书处的能力进行定期、系统的审查。

47. 特别委员会认识到需进一步加强维持和平行动部的能力，以实现其核心职能，特别是强化管理、规划和任务支助。

#### 1. 管理

48. 特别委员会强调它重视加强副秘书长办公室专门处理管理问题的能力，特别是中期至长期管理规划、评价和改进维持和平行动部各个处和股的业绩及改进该部的管理做法和文化的能力，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建议在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办公室设一个管理主任的职位，这个主任还应当监督改组后的维持和平最佳做法股的工作。此外，特别委员会认识到有必要加强各助理秘书长的行政管理单位。

49.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A/55/977）中关于维持和平行动部的管理或组织文化方面问题的有关部分，并请秘书长在提出概算时，提供有关为解决这些问题所采取的具体措施的初步资料。

50. 特别委员会欢迎正在采取步骤，确保维持和平行动部的管理人员更加注意考绩。

#### 2. 战略规划

51. 特别委员会认为，维持和平行动部必须能为联合国维持和平的中、长期需要制订通用的指导方针、程序和最佳做法，并确保维和部内部各核心实体间以及维和部以外其他有关实体间的更大的一致性。

52. 特别委员会还认为，满足今后维和行动需要的关键要求之一，是能将从过去和现在的维和行动中汲取的教训纳入规划进程中。

53. 特别委员会建议如秘书长所提议那样，加强维持和平最佳做法股的能力和范围，并扩大其任务。

54. 特别委员会同意下列建议，即酌情让维持和平最佳做法股参加特派团综合工作队，以保证将从以前行动中汲取的教训和最佳做法纳入新特派团的规划工作之中。

55. 特别委员会建议为重组后的维持和平最佳做法股改名，使它比报告中提议的名称能更好地反映其职责。

#### 3. 政策和能力发展

56. 特别委员会支持秘书长的报告把重点放在加强政策和能力发展，以使维和部更适当执行其核心职务。

57. 特别委员会赞同秘书长的意见，即须调拨更多资源使维和部能够按需求集中注意和优先考虑政策的能力发展，并在方面支持加强秘书长报告第77段所列的维和部各部门。委员会还欢迎秘书长关于在特派团支助处设立一个新的小单位以确保执行秘书长报告第79段所提到的职务的提议。在这方面，委员会

强调应与人力资源管理厅协调训练维和部的文职人员。

58. 特别委员会认为应适当注意大会第 55/207 号决议对在意大利都灵联合国系统职员学院的框架内，在联合国系统内发展一种共同的管理文化的重视。

#### 4. 业务规划和特派团综合工作队

59. 特别委员会重申建立一种协调机制以便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复杂挑战作出反应的重要性，并欢迎维和部通过设立特派团综合工作队来改进协调与合作而采取的步骤。因此，特别委员会促请秘书处全面采纳特派团综合工作队的概念。委员会重申，参加特别工作队的各个实体应继续以其各自的任务规定作为指导，向自己的理事机构负责，并应在不损害其核心职能的前提下参加特别工作队。

60. 特别委员会建议增强行动厅的能力，提供足够的深度以便对随之而来的特派团规划和支助方面的各种职责给予应有的注意。这应可使秘书处能更好地同会员国和部队派遣国磋商。

#### 5. 特派团领导人和随团规划

61. 特别委员会强调，很重要的一点是，要尽早将一个特派团的全部领导人聚集到联合国总部，以便他们都能在总部以及随后在实地参与特派团规划过程的主要工作。不过，特别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让特派团可能的领导人担任今后的特派团综合工作队的主管，到底是否实际可行。委员会在进一步强调秘书处向特派团领导人提供全面的、持续不断的业务和战略指导的重要性的同时，也确认秘书处为发展“特派团总部概况介绍方案”而作的努力。

62. 为了加快甄选过程，特别委员会认识到，会员国须提交有兴趣受到考虑在今后一年内任命担任特别代表、特使和其他文职领导职位的人选。委员会注意到高级人员任命小组为保持最新名册而进行的审查程序，并鼓励秘书处安排让各国在获挑选的人无法就任时能提供替代候选人。

#### 6. 任务支助

63. 特别委员会支持以“工作组”方式进行任务支助，并鼓励秘书长确保在行动厅、特派团支助处、军事司和民警司之间有更好的交流和协调。在这方面，委员会欢迎尽可能将维和部工作人员安排在同一地点，以便利这样做。

64. 特别委员会建议让情况中心负责制作概况介绍和书面情况报告，以支助该部履行向立法机关及部队派遣国会议提出报告的规定。在危机时候，作为补充，应由行动厅及时提供军事和政治评估。委员会认识到，增强情况中心的能力，对于加强分派给行动厅的全面协调作用极为重要。在这方面，委员会同意，为了增强其能力，需要提供额外资源和培训工作人员。

#### 7. 快速部署

65. 特别委员会敦促秘书处继续朝下列目标努力：能在通过联合国授权后 30 天内部署维和行动，并能在通过授权后 90 天内部署复杂的维和行动。

66.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为增强联合国的快速有效部署能力而提出的三种可选办法。特别委员会赞同在后勤基地维持一个战略储备的概念。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所作的评估，即在所提议的三个可选办法之中，中等数量的战略储备是最恰当和切合实际的选择。特别委员会还认为，秘书处在这个或其他可能采取的办法拟定详细概算时，最好先同会员国进行对话，以便就为达到既定部署目标所需满足的财力、装备和人员需求形成共同的谅解。

67. 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回顾其 2000 年 3 月 20 日的报告 (A/54/839) 第 142 段，并重申，特遣队所属装备是有效的联合国快速部署能力所不可或缺的构成部分。委员会同意秘书长在其报告第 127 段中所作的评估，即只有会员国按照现行的特遣队所属装备程序提供完全自我维持和完全自给自足的部队，快速部署的时间框架才能实现

68. 特别委员会极力重视要能够及时提供战略空运和海运以加强维和特派团的快速部署。委员会鼓励秘

书处就如何更好地预先安排战略运送进行调查并提出建议。特别委员会欢迎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2001年3月19日给全体会员国常驻代表的关于加强待命安排制度的信中对这个问题给予的注意。

69. 特别委员会支持目前正在进行的提高和加强联合国待命安排制度以使该制度得到充分和有效利用的努力。特别委员会盼望会员国与秘书处进行协商，为改进该制度而进一步完善各种机制，包括开列宪兵和民警“待召唤”人员名单。

70. 特别委员会支持进一步发展秘书长在安全理事会完全核准一个特派团之前，根据秘书长的报告（A/55/977）第119段中提出的程序，在与安全理事会和行预咨委会密切协商承付款项的授权前权限。

#### 8. 维持和平行动文职人员的招聘程序

71. 特别委员会认识到充分应付为维持和平特派团配置工作人员的独特挑战的必要性，因此支持在改组后的人事管理和支助处内设立一个新的科的提议，以从事文职人员的规划和分析，扩大招聘的来源，加速和提高招聘的效果，管理文职人员迅速部署的能力，及管理维持和平行动文职人员的职业发展。

72. 特别委员会期待进一步发展和更广泛地利用银河项目，使维持和平行动所需文职人员的招聘程序标准化，以及提供更大的透明度。

73. 特别委员会重申其建议，即应经常审查秘书处目前使用的人员配置程序，以确保这一程序足以支持快速部署的特别需求。

74. 特别委员会认识到，就提高效率而言，将招聘权力进一步下放到外地有其好处，但它也强调，这种改革需要适当的政策准则和监测机制以及受过适当训练的有经验的人力资源工作人员。

75. 特别委员会认为，为了提高维持和平行动部的管理和规划能力，必须加强人员特别是在总部和外地之间的调动。

#### 9. 组织结构

76. 特别委员会赞同过去把民警司和军事司分开的做法。

77. 考虑到民警在现有维持和平行动中的重要性，委员会可支持在使民警司的等级结构合理化方面提高民警顾问的职等。在这方面，委员会认为民警顾问的职位应由一名具有与年资和经验要求及其作用与责任相符的适当职等官员担任。

78. 特别委员会支持进一步加强民警司，同时支持在该司内建立规模有限的功能，协助处理与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中按照适当的任务规定使用民警有关的刑法和司法问题。

79. 特别委员会支持关于把排雷行动处提高为司和其主管应为司长级的建议。

80. 特别委员会对秘书长所提建议的第三个助理秘书长的确切作用仍然有疑问。委员会不想军事顾问和民警顾问的作用因设立第三个助理秘书长而减损。特别委员会请秘书长在其下一个报告中更详细地说明设立第三个助理秘书长的理由。

81. 特别委员会支持改组外地行政和后勤司。委员会又支持一项建议，即在新的特派团支助处内创设两个不同的司，一个负责行政支助，一个负责后勤支助，但附有一项清楚的了解，就是这样将会使秘书处以内和在外地的协调都有看得见的改善。委员会还支持在拟议的后勤支助司内设立一个合同管理科，以加强采购规划能力，但要铭记着必须避免可能的重复。委员会还建议，改组后的特派团支助处应包括现役军官。

82. 特别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新设立的特派团支助处缺少所需的人员资源，来快速地办理偿还部队和装备费用的要求。特别委员会强烈重申在其上一个报告（A/C.4/55/6）第35段所载关于有必要给财务管理和支助处的索赔和信息管理科增加人员的建议，并敦促秘书处作为紧急事项采取补救行动。

## 10. 基线人员编制

83. 特别委员会强调，如秘书长的报告（A/55/977）所指出，有必要除其他外，向维和部提供下列能力：

- (a) 坚实的管理基础设施；
- (b) 有效的“最佳做法和总结经验”能力；
- (c) 大大增强的政策和能力发展能力；
- (d) 建立和维持坚实的业务规划基础设施；
- (e) 具有深度的资源基础，能够拨出足够的时间进行业务规划和特派团支助工作；和
- (f) 针对业务紧急情况作出初步反应的能力。

委员会赞同有必要增加人员和资源，并请秘书处逐个员额提出详细的理由说明，以供大会的主管机构审议和核可。特别委员会强调，提交的预算应当是对各种需要进行严格分析的结果，并应充分反映特别委员会在本报告中提出的各种提议、建议和结论。

84. 特别委员会在这方面重申其 2000 年 3 月 20 日的报告（A/54/839）第 70 和 78 段及 2000 年 12 月 4 日的报告（A/C.4/55/6）第 36 至 38 段，并注意到大会通过了关于人力资源管理的 2001 年 6 月 14 日第 55/258 号决议。

## E. 需加强与秘书处其他部门的相互关系

85. 特别委员会认识到维持和平行动部和联合国其他有关部门之间的联系十分重要，并认为在维和支助中发挥某种作用的部和厅应获得足够的资源。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邀请联合国各主管机构向那些部和厅提供适当的资源以加强这种联系，并在恰当的预算理由基础上为维和行动提供效率的支助。

## F. 安全管理制度：维持和平行动部和联合国安全协调员办公室

86. 特别委员会对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受到的袭击和暴力行为日益增多表示严重关切，并强调东道国及其他有关方面有必要采取一切适当步骤，确保这些人员的安全和保障。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注意到《联

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已经生效，并促请尚未成为该公约缔约国的国家尽快考虑加入该公约。

87. 特别委员会重申，根据国际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部署联合国行动的冲突的所有当事方，包括非国家行动者和（或）邻国，对参加该行动的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安全和保障负有特别的责任。

88. 特别委员会重申有必要探讨进一步确保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和保障的各种可能，并在这方面注意到秘书长印发了关于《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所规定的法律保护范围的报告（A/55/637）。第六委员会将在第五十六届会议上审议该报告。

89. 特别委员会强调，根据公约规定，部队地位协定和特派团地位协定应列有加强人员安全和保障的具体实际措施。

90. 特别委员会欢迎对维持和平特派团的安全需要所进行的全面审查，但仍对现行制度的明显不足感到严重关切。关于安全和保障问题，委员会注意到在总部和外地更好收集、分析和传播资料的重要性。委员会促请维持和平行动部和联合国安全协调员优先处理此事。委员会并强调，会员国和秘书处需要交流关于安全和保障的“最佳做法”。委员会还强调，必须在维持和平行动的规划阶段就注意安全和保障问题。在这方面，委员会请秘书长在其提交给特别委员会的下一份报告中列明为处理上述问题所采取的步骤。

91. 特别委员会回顾其报告（A/C.4/55/6）第 12 段，再次请秘书处向会员国及时、全面介绍安全情况，一般还应附以书面简报。

92. 特别委员会请安全理事会根据其职责，对参加维持和平行动的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安全和保障问题给予特别注意，特别是在审议设立新行动或改变维持和平任务时。同样，秘书处也必须在一项行动的特派团规划阶段就考虑到人员安全和保障问题。

93. 特别委员会建议，为加强维持和平行动部署地区的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安全和保障，联合国秘书

处和会员国必须承担在这方面改善人员准备工作的责任。委员会强调，参加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人员应得到更好训练，以便能对紧急情况作出正确反应，避免事故。在这方面，委员会认为应采取下列措施：

(a) 任务前训练：会员国和秘书处在其人员、特别是文职人员进行任务前训练时，应当优先注重安全和保障问题；

(b) 实地训练：特派团团长对实施概况介绍方案负有直接责任，这些方案必须明确特派团在环境和行动方面受到的威胁。他们应确保包括军事人员和文职人员在内的特派团全体人员能得到彻底的概况介绍和实地安全和保障训练。应特别注意事先没有训练机会的文职人员；

(c) 维持和平训练标准化和评价等现行努力应对安全和保障方面给予适当关注。在这方面，委员会欢迎《特派团概况介绍方案》的最后草稿。

94. 特别委员会强调，所有维持和平人员在抵达任务区后均得到安全情况介绍是极其重要的。特派团当局必须确保向维持和平人员充分介绍与环境有关的主要潜在威胁，并向其提供避免危险状况的具体指导方针。

95. 特别委员会重申，宣传能提高当地居民对特派团目标和宗旨的认识，从而在确保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和保障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支助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宣传和有关工作信托基金所发挥的积极作用。

96. 委员会认为，联合国加强其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和保障的能力，应在总部和外地两级予以加强。

97. 特别委员会强调维持和平行动部空中安全和运输股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中增进安全意识和预防事故的关键作用，欢迎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审查联合国维持和平空中业务，并支持执行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安全和保障的各项建议。特别委员会对联合国运

送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的租用飞机的标准表示关注，并要求在这方面采取补救措施。

## G. 全系统资料和分析

98. 特别委员会认识到，为使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进行良好，必须有能力分析从外地得到的或可从公开来源获得的有关每项行动的资料，并向特派团高级领导人、部队派遣国和在适当情况下向参与行动的其它国家传播其分析结果。如果在收集资料和传播随后的分析结果方面有最大的透明度，应有助于增强这种能力。此外，由这种能力产生的任务不应超过特派团领导人的范围。这种能力如有效使用，特别是用在所有各级的决策过程中，还可有助于增进在外地的联合国工作人员的安全和保障。

99. 特别委员会建议，不要为支助和平与安全执行委员会而建立这一能力，并请秘书长考虑将之置于维持和平行动部或他的执行办公室内。特别委员会还认识到信息技术在有效管理和传播信息方面可发挥的重要作用。在这方面，委员会请秘书处重新考虑建立信息技术系统支助拟议的分析能力的设想。委员会请秘书长在其报告中谈论这些问题，以尽快并至迟在下届会议上予以审议。

## H. 性别与维和行动

100.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安全理事会于2000年10月31日通过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第1325号决议，大会也于2001年2月6日通过第55/71号决议，其中均要求迫切关注将性别观点纳入维和行动的主流。委员会鼓励继续关注总部和外地维和人员的性别意识培训和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问题，尤其着重冲突中和冲突后情况中的妇女和儿童人权问题以及他们的特殊需要。

101. 委员会认为，维持和平行动部应确保与在外地的两性平等有关的问题在外地和总部均能得到适当解决。为此，委员会认为，两性平等问题协调中心，应在足够高的级别以及在有需要的行动中建立，其工作应在秘书处得到适当的支援。委员会强调，秘书

长须就外地如何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情况提出报告。

## 1. 与区域安排的合作

102. 铭记联合国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首要地位，特别委员会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八章，区域安排和机构在适当时以及在它们的任务和主管范围容许它们这样做时，可对维持和平作出重要贡献。

103. 特别委员会强调，按照《宪章》第五十三条，未经安全理事会授权，不能根据区域安排或由区域机构采取强制性行动。此外，应随时充分告知安理会区域安排或区域机构为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所进行或构想的活动。

104. 特别委员会敦促联合国和有关的区域安排和机构根据各自的任务主管范围和组成加强合作，以提高国际社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能力。委员会认知到在区域和分区域各级实现这种合作的可能性，并鼓励秘书长为此目的采取具体步骤。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联合国与若干区域和分区域安排和机构之间的成功合作。

105. 虽然特别委员会认识到需加强联合国和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但是，如秘书长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各项建议执行情况报告(A/54/670)第89段中指出的，应当铭记着，在任何特定任务中，不论作出何种安排，联合国和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不可避免地都会遇到很多挑战，如果国际社会不继续作出努力，这些挑战就不可能得到解决。特别委员会再次建议秘书长在其下一份进度报告中阐明如何最好地对付这些挑战。

106. 特别委员会强调，联合国与有关的区域安排和机构在维持和平方面的合作必须遵循《宪章》第八章的文字和精神。这种合作还必须考虑到在每一有关区域安排和机构中运作的现有文书和机制。

107. 特别委员会认为，旨在提高非洲国家在维持和平各方面的能力的努力，与联合国全体会员国根据

《宪章》在协助维持非洲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义务是互补的并不是要替代或减少非洲以外国家参加非洲大陆的维持和平行动。

108. 特别委员会强调，旨在提高非洲国家参与维持和平行动的集体能力的国际努力，应集中于通过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提高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不久将成为非洲联盟（非盟））的机构能力，特别是其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的机制。关于这一点，特别委员会强调非统组织/非盟和平基金的适切性和重要性，并敦促会员国向其作出捐献。

109. 特别委员会鼓励会员国支援目前旨在争取非洲国家更多地参与维持和平行动的努力，包括在训练、后勤、设备和财务支助方面建立国与国之间及与非统组织/非盟和分区域组织的伙伴关系。特别委员会重申它认为，联合国在与非统组织/非盟协商和在会员国合作下，应发挥积极作用，特别是协调所有这些努力，并且敦促会员国向秘书长为此目的而设立的信托基金作出捐献。委员会还鼓励会员国向非洲分区域组织目前进行的对维持和平行动的研究提供财政和其他支助。

110. 特别委员会期待着设立一个小组来加强非洲维和能力，这是秘书处于1998年8月提议的。委员会促请秘书处继续就该小组的职权范围问题同所有关心此事的会员国协商，以期及时设立该小组。

111. 特别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和非统组织之间的合作日益加强，并鼓励为根据大会2000年12月21日第55/218号决议进一步加强这种合作所作的一切努力。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敦促尽快完成关于联合国秘书处和非统组织/非盟秘书处交流工作人员的讨论。

112. 特别委员会欢迎秘书处在分区域维持和平培训领域所作的努力，以及同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东非合作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合作举办的讨论会，并鼓励秘书处将这些努力扩大到所有其他非洲分区域组织。

## J. 财政问题

113. 部队派遣国费用的偿还受到拖延，仍是特别委员会深感关切的一个问题；这种拖延给所有提供部队和装备的国家造成困难，特别是给发展中国家造成困难。委员会鼓励秘书处继续加快处理一切索偿要求，并再次请秘书长在委员会下届会议之前就此提出一份进度报告。

114. 特别委员会强调所有会员国必须按时和无条件地全额支付摊款，并重申根据《宪章》第十七条，会员国有义务按照大会摊派的数额承担联合国的经费，同时铭记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根据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 (S-IV) 号决议所负有的特殊责任。

## K. 特别委员会严重关注的其它问题

115. 特别委员会认识到，确保在实地针对预防冲突、维持和平及建设和平所采取的措施得到协调十分重要，这对于建设和平的坚实基础是至关重要的。特别委员会重申，必须及早规划和经常地协调维持和平行动及其它已获授权进行的旨在减少冲突再起的危险并有助于创造对和解、重建和复兴有利的条件的活动。特别委员会还强调在今后维持和平行动中制订适当的撤出战略的重要性。

116. 特别委员会强烈建议，对于涉及会员国人员伤亡或会员国财产损失/被盗的事件，应与有关会员国充分协商，并及时向其提供对这些事件所进行的一切联合国内部调查报告的副本，包括所得到的最后结果。

117. 特别委员会重申其建议，即当发生严重行为不检时，应尽量邀请有关会员国参与调查，例如请其派代表参加部队一级的国际宪兵队，同时铭记有必要在任务地区维持纪律以及希望在所有这种案件中使正义得到申张。

118. 特别委员会欢迎向会员国分发接战规则范本，期待就接战规则的最后定稿举行进一步协商，并欢迎秘书处就此所做的保证。但是，这并不消除针对

个别特派团拟定接战规则的必要性，这种接战规则应与可能的部队派遣国协商拟订，以确保其统一实行。

119. 特别委员会还强调，会员国就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部队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公告 (ST/SGB/1999/13) 举行进一步协商十分重要。

120. 特别委员会重申，以联合国的所有正式语文印发培训材料十分重要，并敦促为此提供适当的经费。

121. 委员会鼓励秘书处通过秘书处的参与或以任何其它可行方式，为举办区域培训方案提供更多的援助。

122. 特别委员会重申，一支维持和平部队一旦部署，保持其凝聚力是十分重要的。在这方面委员会再次强调，对教练员的培训应当在部署之前进行。

123. 特别委员会赞赏秘书处为促进民警行动的标准化和专业精神所做的各项努力，并欢迎印发了“联合国警察行动原则和准则”以支助会员国为培训参加行动，警察而做出的努力。

124. 特别委员会还注意到，秘书处打算起草另一些规则和程序，例如民警纪律措施和程序，作为联合国民警行政开办装备包标准化工作的一部分。在这方面，委员会建议秘书处与会员国密切协商来完成这项工作。

125. 特别委员会还期待着因部队地位协定或其它协定未获遵守而应向联合国支付赔偿的事例简编的印发，并重申秘书长有必要在支出问题获得解决之前暂不对有关会员国提出的索偿要求作出支付。

126. 特别委员会强调，它非常重视迅速制发达格哈马舍尔德勋章一事。

127. 特别委员会重申，它支持由大会的适当机构审议维和人员部署前的免疫接种问题，并期待着秘书长就偿还部队费用的方法作出提议，其中包括确定一个标准的疫苗包以及特派团持用疫苗和特派团特别体

检及生化检验。联合国应当确保维和人员尽量在被部署之前获得免疫接种。

128. 特别委员会鼓励秘书处在改革和改组维和行动机制和制度时，尽量利用联合国系统的现有资源，以便充分利用和发挥现有机制和制度的潜力。

129. 特别委员会建议，当安全理事会授权将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作为维和行动的一部分时，应当为这些方案及时提供充足资源。委员会敦促考虑在启动一项维和行动时，将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纳入有关行动的分摊预算中。这种方案的经费将在审查特派团预算时一并审查。

130. 特别委员会认为民警甄选援助小组（甄选援助组）举办的测验的有效期应为 12 个月，并请秘书处在甄选援助组的现行准则里作出相应的修改。

131. 特别委员会欢迎秘书处对联合国维和行动进行的采购程序审查，并强调有必要在采购程序中实现效率、正当性、问责制和透明度。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大会 2001 年 4 月 12 日第 55/247 号决议及其它有关决议。

132. 关于维持和平行动部参加和平与安全执行委员会的问题，特别委员会表示认识到，有必要在开展维和行动的各个方面加强联合国各个部和机构之间的协调，以避免工作重复和提高效能。为此，委员会建议秘书长考虑设立一个为和平与安全执行委员会服务的小型支助秘书处。

133. 特别委员会支持对维和人员的个人行李津贴问题进行审查。同时也应当考虑向高级别的工作人员、军官、军事观察员和民警提供与联合国纽约总部人员同等的旅行安排。

134. 特别委员会重申，它非常重视增进秘书处与会员国之间的经常联络，特别是为了便利参加维和行动的部队派遣国派遣部队和进行部署。在这方面，委员会请维持和平行动部每半年向会员国提供最新名单，列出该部有关的厅/司/股/科级单位里负责就涉及会员国人员在维和行动中的参与、部署和偿还费用的一切问题与会员国常驻代表团保持经常联络的主要人员和干事的姓名和职责。

135. 特别委员会高度赞赏会员国安排举办的关于维和行动的国际讨论会，并鼓励今后再举办这种讨论会和向会员国分发讨论会的成果。这种讨论会提供了宝贵的机会来分享经验和增进对维和工作各个方面的了解。特别委员会赞扬所有积极谋求更多了解维和工作的会员国，尤其是那些愿意主办有广泛参与的会议的会员国。本报告附件二载有会员国自特别委员会上届常会以来所举办的关于维和行动的讨论会和会议的一览表。

136. 特别委员会请秘书长在委员会 2002 年会议之前 6 个星期提出一份报告，说明本报告所载委员会的建议中未要求特别提交报告的各项建议的执行进展情况。

## 附件一

###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 2001 年会议的组成

**成员：**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苏丹、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南斯拉夫、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观察员：**多米尼加共和国、沙特阿拉伯、瑞士和罗马教廷。

## 附件二

## 2000-2001 年讨论会和会议\*

| 会议或讨论会名称                                   | 地 点           | 日 期                      | 主办者/组织者         |
|--------------------------------------------|---------------|--------------------------|-----------------|
| 1. 2000 年国际和平学院关于“共同政治空间：联合国和区域组织”的维也纳讨论会  | 维也纳           | 2000 年 7 月 6-8 日         | 奥地利             |
| 2. 2001 年国际和平学院关于“就高加索问题促进从体制上迎接挑战”的维也纳讨论会 | 维也纳           | 2001 年 7 月 5-7 日         | 奥地利             |
| 3. 联合国警察教官培训班                              | 布达佩斯          | 2000 年 4 月 12-15 日       | 匈牙利             |
| 4. 21 世纪维持和平的挑战—2015 年的维持和平：前景展望           | 新德里           | 2000 年 9 月 13-15 日       | 印度              |
| 5. 关于在冲突地区的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和有关人员的安全的讨论会           | 东京            | 2001 年 3 月 15-16 日       | 日本、瑞典、联合国       |
| 6. 联合国训练援助队讨论会                             | 尼泊尔 Panchkhal | 2001 年 4 月 24 日-5 月 12 日 | 加拿大、尼泊尔、波兰、联合国  |
| 7. 关于在维持和平框架内裁减小武器问题的讨论会                   | 华沙            | 2000 年 9 月 18-19 日       |                 |
| 8. 关于联合国和平行动改革进程的会议：述职和经验                  | 新加坡           | 2001 年 4 月 2-3 日         | 日本、新加坡、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
| 9. 联合国民警                                   | 西班牙阿维拉        |                          | 西班牙             |

\* 讨论会按东道国国名字母顺序列出；主办者/组织者按字母顺序列出。